

# 枣庄市财政局文件

枣财教〔2018〕13号

---

## 关于下达2018年市级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区（市）财政局：

根据枣财预指〔2018〕1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区（市）2018年市级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转移支付资金万元，直接拨付县级财政部门开设的农村义务教育中央专项资金特设专户，列2018年“1100221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收入”预算收入科目。为加强资金管理，现提出如下要求：

各区（市）财政、教育部门要按照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确定的分担比例，足额落实应由地方财政承担的资金。在安排资金时，要本着规模较小学校、薄弱学校倾斜的原则，合理分配农村中小学公用经费。农村中小学公用经费要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的支出项目和规定的标准执行，严禁

用于发放人员津贴或偿还债务等。

附件： 2018 年市级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

枣庄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3月28日印发

附件：

2018年市级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枣庄市	合计	公用经费补助	寄宿生生活费补助
市中区	228	224	4
薛城区	365	333	32
峄城区	325	312	13
台儿庄区	246	232	14
山亭区	461	406	55
滕州市	576	520	56
合计	2201	2027	174

